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合法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原告赵丽作为案房屋的原始受配对象，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利。现因被告赵芳将涉案房屋出租之故，赵丽实际未能居住用涉案房屋，她要求取得租金收益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对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赵芳实际得的租金收入情况，及其为涉案房实际支付的管理费用等，法院酌情认定赵丽所得租金收益。据此判决赵芳支付赵莉2020年3月至2023年3期间的租金收益33000元。